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南市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二、目的：

(一)建立特殊需求學生的標準化鑑定程序，準確鑑定個案，尊重個別差異給予適性的安置。

(二)建立特殊需求學生多樣化、富彈性的就學、就養管道，使能獲得教育機會均等的機會。

(三)加強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需求提供妥適之特教及輔導資源，以獲得充分發展。

(四)加強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落實安置、輔導工作。

三、指導單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主辦單位：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

六、申請資格：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之情緒行為問題學生。

七、申請作業時程：

(一)申請方式：

1.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2.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家長同意）。

3.提報個案請一律備齊附件三之審核表相關文件，始可受理。

(二)鑑定時程：如附件一。

(三)鑑定流程說明：如附件四。

1.情障鑑定概念工具研習：每年預計 8 月中旬舉辦，屆時請各校指派未參加過情障鑑定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2.學校轉介前介入：

（1）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2）普通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備齊附件三「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3.送件：於每年十一月、四月公告期限內，將鑑定資料專人親送至安平國中（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大橋國小（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鑑定資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4.鑑輔會審查：

（1）分案初評：針對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情障鑑定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工作。針對送件內容疑義，安排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相關人員與觀察個案。

（2）複評：邀請學者、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3）鑑定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支應。

九、獎勵：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校輔導室或相關人員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二)各校彙整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時，請依附件三「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並影印兩份，連同資料正本，一式三份送至安平國中特教組（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大橋國小特教組（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三)情障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106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8月21日	安平國中	每年定期舉辦，屆時請各校務必指派未曾參加過情障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二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上學期：11月中旬 下學期：4月下旬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特教組	1.依「申請資料檢核單」備齊資料，送**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交安平國中特教組、大橋國小特教組收。**請於公告時間內**送抵安平國中、大橋國小，逾期不候。 2.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補齊待下次鑑定提出。
三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上學期：11月下旬 下學期：5月上旬	安平國中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四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觀察	分案後至鑑定會議前	各國中小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觀察。
五	複評會議	上學期：12月中旬 下學期：5月下旬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
六	情障鑑定研判會議	上學期：1月上旬 下學期：6月上旬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註：

一、以上鑑定時程如有更動，請依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二、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附件二】 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注意事項

一、受理單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送件時間：原則上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一)重新評估

1. 凡即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重新提報評估。(**自 102 學年度起，為配合跨階段轉銜作業，修正為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國二下學期」重提鑑定評估。**)

2. 小一至國二階段，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二)新提報

1. 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2. 國三新增疑似個案，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以及一年以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三)撤銷特教身份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2. 如果身障手冊或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取消證明，又無鑑輔會之證明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

3. 撤銷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四、填寫步驟

(一)請承辦人員以家長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事宜：

1.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家長並充分解釋。

4.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讓家長知悉，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二)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1. 請承辦人員協助家長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2. 送件資料需與留存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的資料一致，送件前請逐一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未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者，一律退件，不得異議。**)

(三)根據上開申請類型，備妥送件資料（**含一份正本及二份影本**)，依公告時間、地點送件。

五、其他相關說明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二)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初複評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複評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四)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長會議結果。

(六)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清冊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份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七)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八)鑑輔會議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立即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六、有關 106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及安平國中其他公告區。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三-1】 臺南市106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

※區別：_____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表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_____國中(小)____年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新提報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如附件五。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3	家長同意書		如附件六。	家長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如附件八。	導師
	5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必須6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導師輔導記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6	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與記錄）		如附件十。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如附件十一。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8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如附件十二。	普通班教師
	9	三項情緒行為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
	10	智力測驗資料（以WISC-Ⅲ為主）		三年內已做過且IQ≧100免做，但IQ＜100且已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
	11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如附件十三、十四。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佐證資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獎懲紀錄			學務處
	3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註1：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儘量影印成A4尺寸)。

註2：重新評估者請，請另填「情障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附件三-2)。

校內承辦人員審核：		□資料完整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以下表格由鑑輔會填寫判別結果：

情障/自閉症/ADHD巡迴教師初審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研判		教授研判決議	
簽章		簽章		簽章	
□待修正/補件 □Pass		□情障 □疑似情障 □一般生 □其他：		□情障 □疑似情障 □一般生 □其他：	

【附件三-2】 臺南市 106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

※區別：_____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表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_____國中(小)____年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重新評估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如附件五。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3	家長同意書		如附件六。	家長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如附件八。	導師
	5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如附件十二。	普通班教師
	6	三項情緒行為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
	7	智力測驗資料（以 WISC-Ⅲ為主）		三年內已做過且 IQ≧100 免做，但 IQ＜100 且已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
	8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如附件十三、十四。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9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一覽表		如附件十五。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佐證資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獎懲紀錄			學務處
	3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註 1：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儘量影印成 A4 尺寸）。

註 2：重新評估者請填之前鑑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先前鑑定結果：_____

校內承辦人員審核：		□資料完整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以下表格由鑑輔會填寫判別結果：

情障/自閉症/ADHD 巡迴教師初審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研判		教授研判決議	
簽章		簽章		簽章	
□待修正/補件 □Pass		□情障 □疑似情障 □一般生 □其他：		□情障 □疑似情障 □一般生 □其他：	

【附件四】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

階段	流程	主要參與人員	檢具資料	備註
轉介前介入（**普通教育**為主）	1.校內宣導 （學生行為或情緒是否有顯著異常） ↓ 2.教師或家長發現疑似個案 （在教室或家庭已有初步介入，但成效有限） ↓ 3.轉介至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 4.**進行輔導與諮詢** 持續三個月介入、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議 ↙ 無效(提供相關**輔導資料**)　有效 ↘ 5.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一般生 ↓	1.校內教育人員 2.導師、科任教師或家長 3.輔導室（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業輔導教師）或訓導處相關人員 4.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2.個案輔導紀錄、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4.提供普通教育輔導與諮商之相關資料（例：小團體、認輔紀錄、個案研討會紀錄及其它有關個案之輔導紀錄）	校內應全面宣導 ＊特教法規定情障學生鑑定需要一般教育輔導無顯著成效
鑑定（**特殊教育**為主）	6. 檢具資料送安平國中 ↓ 7.初評、複評 ↙ 符合　不符合 ↘ 8.確認情障　9.疑似情障、其它障別或普通生 （但需再追蹤輔導）	6.特教承辦人員、資源班老師、輔導人員 7.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鑑輔委員 8.鑑輔會	6.檢具相關資料 8.「情緒行為障礙證明」（由教育局核發）	＊不符資格者，回校後仍需再追蹤輔導

【附件五】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區別：＿＿＿＿＿＿　學校：＿＿＿國中(小)　填表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O) (H)
家庭現況描述							
目前服務	目前教育安置：□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其他＿＿＿＿＿ 相關專業服務：□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情障巡迴教師 □其他＿＿＿						
障礙與醫療現況	身障手冊/證明：□無 □有：＿＿＿＿＿類（□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有醫師診斷書【請附正本於後】診斷日期：＿＿＿＿＿ □無醫師診斷書 診斷結果：＿＿＿＿＿＿＿＿＿＿＿＿＿＿＿＿ 醫療處遇方式：□服藥（藥名：＿＿＿＿＿）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醫院） □感覺統合 □遊戲治療 □心理治療 □親子團體 □其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視覺	聽覺	動作					
總分	17	9	8	5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測驗資料

達篩選標準者，請以*註記

情緒或行為測驗資料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年＿＿月

		教師版	切截分	家長版	切截分		教師版	切截分	家長版	切截分
第一部份(ADHD)	ADD		6			第二部份（功能受損）				
	HI		6							
	總分		7							
第三部分（ODD）		教師版	切截分	家長版	切截分	第四部份（CD）	教師版	切截分	家長版	切截分
			4		4			3		3

學生行為評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年＿＿月

第一部份行為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第二部分疾患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自閉症				
攻擊破壞					焦慮疾患				
違規問題					憂鬱疾患				
憂鬱退縮					精神疾病				
焦慮問題					填表說明： 1. 評量所得原始分數，依性別及年段查對適當常模，得出對應之百分等級。 2. 查對常模時，若原始分數可對應連續幾個百分等級，則以最低的百分等級為主。				
人際適應									
學業適應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測驗資料

達篩選標準者，請以＊註記

學生適應調查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年＿＿月

教師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長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業適應				居家生活			
人際適應				人際適應			
活動適應				活動適應			
溝通能力				溝通能力			
團體適應				自我指導			
標準分數總分		適應商數		標準分數總分		適應商數	

學習測驗資料（**懷疑學有習障礙才填寫**）

語文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比大	比小	不進位加法	進位加法	不借位減法	借位減法(一)	借位減法(二)	借位減法(六)	九九乘法	空格運算	三則運算	應用問題
原始得分	正確率	個案原始得分											
		切截分											
		困難打勾											
所屬年級	所屬年級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其他測驗			
聽詞選字	看詞選字	看字讀音	看字造詞	看注音寫國字	聽寫	遠端抄寫	近端抄寫	抄短文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百分等級、T分數..）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												
年級分數												

學業表現

科目 / 成績	國語文 分數	國語文 等第	數學 分數	數學 等第	其他（＿＿＿＿） 分數	其他（＿＿＿＿） 等第
最近一次段考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上次段考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上上次段考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中上 □中等 □中下 □最後15%

智能方面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醫院施測 □學校施測 全量表	語文量表	作業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組織	專心注意	處理速度
	智商						
	百分等級						

施測者：＿＿＿＿＿＿　施測日期：＿＿年＿＿月＿＿日

□有伴隨智能方面問題　□無智能方面問題

感官方面

□有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健康

□有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附件六-1】

臺南市（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由導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上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　貴家長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孩子接受相關測驗。

我們在施測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我們都會通知您測驗結果，並嚴格保密所有施測資料。希望透過我們共同合作，來幫助我們的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　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臺　南　市　政　府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　南　市　情　障　資　源　中　心
敬上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PS.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電鑑輔會人員：李聖凱 2990461 轉 902 、 彭麗蓉 2412734

意　願　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 同意

茲　　敝子弟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不同意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由導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上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　貴家長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孩子接受重新評估及相關測驗。

惟**已通過鑑定的特殊學生會因學習環境、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為使學生在下個階段的學習，能給予更適切的學習支持，同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以達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針對已鑑定通過的學生**需定期重新檢核評估，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

我們在重新評估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我們都會通知您評估結果，並嚴格保密所有評估資料。希望透過我們共同合作，來幫助我們的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臺　南　市　政　府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　南　市　情　障　資　源　中　心
敬上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PS. 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電鑑輔會人員： 李聖凱 2990461 轉 902 、 彭麗蓉 2412734

意願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 **同意**敝子弟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茲

☐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移除特教身份。（需再填附件七-移除特教身份申請書）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南市106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移除特教身份申請書(含疑似)

學校：　　個案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個案情況	1.鑑輔會原判為□智能障礙(疑似)學生。□學習障礙(疑似)學生。□情緒障礙(疑似)學生。 2.□身障手冊到期（含診斷書及發展遲緩)，逾三個月仍不重提申請鑑定安置。 3.□疑似特教學生介入2年仍無法確認，通報移除。　4.□其他：(請具體說明情況)	
輔導前後之情況說明	輔導前：(請就疑似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例如：語文能力、數學能力、情緒問題等，具體簡潔即可。) 輔導後：(請就疑似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例如：語文能力、數學能力、情緒問題等，具體簡潔即可。)	
特教(承辦)教師人員建議	□ 確認　□撤銷　□保留　□更改研判為： 原因：	
導師建議	□ 確認　□撤銷　□保留　□更改研判為： 原因：	簽名
個案意見	□確認　□撤銷　□保留　□更改研判為：	簽名
家長意見	□ 確認　□撤銷　□保留　□更改研判為： 原因： （提出撤銷之家長需完全瞭解並接受相關福利之喪失，權利一但喪失通報移除，該教育階段不得再二度進行學、情障鑑定，避免資源浪費及重測效應，請家長慎思。）	簽名
相關權益	1.學雜費補助 2.陪讀人員費用補助 3.床邊教學服務補助 4.學習輔具補助 5.獎助學金 6.專業團隊治療費補助 7.交通費補助	8.教育代金 9.教科書補助 10.測驗加分25%（依相關規定辦理） 11.改變評量方式 12.班級人數調整 13.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分發 14.其他一切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註：決議以鑑輔會(教育局)公文為異動結果。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承辦人（組長）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附件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

洪儷瑜（臺灣師大特教系）

一、內容

九大部份：1.生理、2.感官動作、3.學業表現、4.學習能力、5.口語能力、6.團體生活、7.個人生活、8.行為情緒適應、9.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二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二、視覺(7-9, 12,72-76) 聽覺(7, 10-11, 48-52) 動作(12-16)
智能障礙	二（7, 10）、三 (18, 23-28,29,30, 32~34, 35, 37, 38)、四 (40,41,42,43,44)、五(48, 49,51~53,55)、六 (56, 57, 67)、七(68~74, 77)、八(81,92)
學習障礙	二（17）、三 (18,19,20~23,24,25,26,27,28,29,30,32~34,35,36,37,38)、四(40, 41~43, 44)、五 （48, 49, 51~53, 55）、六（57,63,67）、七 （77, 79）、八(92)
情緒障礙	三(19, 20, 21, 22)、四（42）、五(52)、六 (56~58, 60~63,65,66)、七(71,72,78)、八 (80, 81, 82, 83, 84~86, 87, 88~90,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三（20）、四（42-43）、六（60-63）、 七（75-76）、八(80, 89)
自閉症	二（7, 14, 15, 17）、三 （18, 19, 23, 24, 25,26,27,28,36~38）、四 （40, 42~44,46）、五(50, 52,53)、六 (57, 58~61, 63)、七(69, 71, 72, 74, 77)、八 (80, 85, 87~91)

1.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計分。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兩分。可算出總分。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自閉症
總題數	39	38	30	11	41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二）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以免過度陷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所提供資料除了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方式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
3. 如果網底題目過多（超過三項）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調查表以國中學生為主，國小高年級可以參考使用，但其他年級的適用性仍待考驗。

＊本調查表可於洪儷瑜教授個人網站下載，http://web.cc.ntnu.edu.tw/~t140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2.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有慢性疾病(_____病)
□3.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4.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5.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6.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7.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8.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近視,___遠視,___其他_____)
□9.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瞇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10.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11.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2.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13.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14.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15.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16.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枴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7.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8.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9.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20.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21.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22.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23.不會注音符號
□24.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25.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26.閱讀不流暢
□27.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覆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28.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29.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30.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1.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32.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33.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34.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35.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36.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7.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8.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9.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整體學業：□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數學科：□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國語科：□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0.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41.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42.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43.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44.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45.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46.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47.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8.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49.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50.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51.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52.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53.經常重覆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54.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55.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56.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57.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58.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59.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0.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61.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62.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63.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64.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65.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66.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坐或在一起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81. 退縮、膽子很小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89. 經常重覆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得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學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2								智				智 2	智	智		智
																學 2	學	學 2					學		學
																			情 2						情
																			注						注
						自							自 2	自 2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2					智			智		智	智 2		智	智					智 2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2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學		學 2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2	情		情 2	情 2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 2					自 2	自 2	自	自										自 2	自 2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身
視																									視
																									聽
																									動
					智 2																				智
			學 2													學 2									學
				情		情 2	情 2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自 2			自					自 2		自	自 2	自 2	自 2	自										自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17）	視覺（　/9）	聽覺（　/8）	動作（　/5）	智障 6（　/26）
學障 6（　/21）	情障 4（　/20）	注意力 4（　/11）	自閉症 6（　/38）	

【附件九】

個案輔導紀錄表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6次以上)，若已經有現成記錄，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table>
<tr><td>個案姓名</td><td></td><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____年____ 月____ 日星期_____ 第_____節</td><td>形式</td><td>□晤談□電訪□家訪
□其他_____</td></tr>
<tr><td>晤談主題</td><td colspan="3">□ 1師生衝突 □ 6家庭變故 □ 11.壓力管理
□ 2感情問題 □ 7.自我肯定 □ 12.自我控制
□ 3人際關係 □ 8.兩性關係 □ 13.健康問題
□ 4親子關係 □ 9.情緒管理 □ 14.其他_____
□ 5課業壓力 □10.問題解決技巧 _____</td><td colspan="2">輔導者:
與個案關係:</td></tr>
<tr><td>本次處理方式</td><td colspan="5">□1.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2.諮商輔導 □3.心理測驗 □4.轉介 □5.其他____</td></tr>
<tr><td colspan="6">輔 導 紀 要</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輔導策略及未來處理方向：</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十】

個案會議資料(一)

臺南市＿＿＿＿國中（小）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參加人員（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稱	姓名	簽名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資源班老師		
家長		
專業人員（如教授、醫生、社工人員…等）		

個案會議資料(二)

臺南市_____國中（小）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教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以上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擬出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1. 擬出輔導策略

（說明：調整教室環境？調整教材教法？調整班級管理？進行行為矯正？進行同儕輔導？教導情緒管理？親師合作？…）

2. 確定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

（說明：主要負責人員？導師進行哪一部份？資源班老師進行哪一部份？組長進行哪一部份？家長在家協助哪一部份？…）

3. 確定要建立之資料表格

（說明：如導師輔導記錄、行為觀察記錄、認輔個案紀錄…）

4. 確定輔導觀察時程

（說明：預計這些初步策略的執行要進行多久？如何評估成效...）

5. 成效評估

（說明：可請相關老師將個案表現，隨時記錄於相關記錄中，作為評估依據，或輔導室自訂評估方式）

四、散會

※說明：

1. 參加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之學生，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記錄，**若時間允許，則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輔導室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註：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附件十一】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簽名
輔導室（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資料組長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諮詢 □ 召開個案會議 □ 尋求專業治療。請說明：____ □ 其 他 ：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 他 ：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認輔教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 他 ：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其它（可由學務處、科任老師、專業人員、家長... 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 他 ：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註：以上資料請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非特教人員填寫。

【附件十二】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任教科別：_____

_____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調查表。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適應狀況，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觀察到學生的實際表現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請輔以質性描述並做勾選】

學校學習生活情境	學生的表現描述	與一般同學的表現比較，適應狀況如何？
學習表現的情形：（在我任教科目的學習成績表現…）	我的觀察是：	□適應很差 □適應中下 □適應中等 □適應中上 □適應很好
與老師互動情形：（我要求回答問題、填寫作業、配合的態度等…）	我的觀察是：	□適應很差 □適應中下 □適應中等 □適應中上 □適應很好
與同學互動情形：（我觀察他與同學同組、玩遊戲…等相處情形）	我的觀察是：	□適應很差 □適應中下 □適應中等 □適應中上 □適應很好
參與學校活動情形：（我觀察他參與班級打掃、學校活動…等情形）	我的觀察是：	□適應很差 □適應中下 □適應中等 □適應中上 □適應很好
行為／情緒表現的情形：（我觀察他遵守班級、學校規定…）	我的觀察是：	□適應很差 □適應中下 □適應中等 □適應中上 □適應很好
教學介入	整體而言，個案出現問題時，我的介入成效如何：	□成效很差 □成效中下 □成效中等 □成效中上 □成效很好
總　　評	整體而言，我認為個案的表現如何：	□整體適應很差 □整體適應中下 □整體適應中等 □整體適應中上 □整體適應很好

註：由任教個案班上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綜合活動、體育等教師填寫。

【附件十三】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一）教師訪談紀錄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教師
認知方面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科目	
情緒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其他	
人際關係方面	老師	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同儕	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其他	
學校生活方面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環境適應	對於換老師或學校情境的改變有沒有特別的反應？
	團體規範	分組時的表現？打掃工作表現？
	其他	
一般生理方面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溝通方面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　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　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上課的內容嗎?　聽得懂同學和老師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附件十四】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二）家長訪談紀錄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家長
認知方面	注意	在家中讀書、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家長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家長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	
情緒或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其他	
人際關係方面	父母	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手足	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其他	
家庭生活方面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休閒活動	平日喜歡哪些休閒活動?能夠持續多久？
	居家規範	多人一起玩時，表現如何？協助家庭工作表現如何？
	管教方式	父母平常如何管教孩子？彼此是否一致?
	其他	
一般生理方面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溝通方面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　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　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家長或他人教的內容嗎?　聽得懂家長、手足…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附件十五】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一覽表

_____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接受輔導介入的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目前的主要問題，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處理的問題行為**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主要問題行為 （具體說明）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時間	介入情形成效說明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填寫/統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